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100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100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寫借款用途之資金貸放簽呈，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呈報公司核准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2) 是否提供擔保品。
(3) 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4)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第七條 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第九條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

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承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的處理。
- 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一年到期時，承辦單位應立即請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
-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局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